



# 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

## 公共設施中的服務犬和導盲犬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LAD) 為使用服務犬或導盲犬的殘疾人提供充分平等地享用所有公共設施的權利。公共設施不僅包括餐廳、學校、酒店和醫院等公共便利設施，還包括諸如海灘、公園、街道、人行道和公共建築等公眾開放空間。
- 2 服務犬是指為滿足殘障人士需求而接受過單獨培訓的任何犬類，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保護或營救工作、拉拽輪椅，以及對癲癇或其他痙攣發作患者進行援助。導盲犬接受培訓後可以為聾啞人或盲人提供援助。
- 3 根據 LAD 之規定，殘疾人有權將其服務犬或導盲犬帶至所有公共場所，前提是該犬已接受公認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公共設施不應要求進入場所的個人出示培訓證書。如果該犬接受過非公認培訓機構的培訓（例如，由主人對該犬進行訓練），則適用於《美國聯邦殘疾人法案》(ADA) 而不是 LAD；公共設施可能會詢問該犬是否用來幫助殘障人士，以及接受過何種任務培訓。
- 4 公共設施不得因服務犬或導盲犬向殘疾人收取額外費用，但可能會要求其賠償該犬對營業場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此外，個人必須對服務犬或導盲犬保持實時監控狀態。
- 5 您舉報 LAD 違規行為或者試圖行使 LAD 規定的上述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時，公共設施不得對您進行報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2/24/21